

河南大学 研究生论丛

赠

第一册

主 编 张德宗

副主编 张曙光 许兴亚

河南大学出版社

河南大学

研究生论丛

河南大学研究生论丛

(第一辑)

主 编	张 德 宗
副 主 编	张 曙 光
	许 兴 亚

河南大学出版社

河 南 大 学
研 究 生 论 丛
(第一辑)

主 编 张德宗
副主编 张曙光
许兴亚

•

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河南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 字数: 301千字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

统一书号: 17435·006 定价: 2.40元

ISBN 7—81018—057—6/Z·1

祝 贺 与 希 望

— 代 前 言

河南大学校长 李润田

春风送暖，万物复甦。在这充满生机和希望的日子里，《河南大学研究生论丛》正式出版了！我表示热烈地祝贺！

《河南大学研究生论丛》前身为《河南大学研究生学刊》，创刊于一九八五年初，内部发行，曾引起校内 外学人 广泛的 注意，如今改为论丛，交河南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

研究生是为“四化”建设培养的高层次的专门人才。这套丛书为研究生的迅速成长开辟了一个很好的园地，对我校的研究生教学和科研工作必将起巨大的推动作用。为了使这株幼苗茁壮成长，健康发展，特提几点希望：

首先要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编好一套丛书，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自觉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主动地为实现党在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和完成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服务。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的工作沿着正确的道路健康地发展。

其次要认真贯彻党的“双百”方针。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发展和繁荣我国社会主义科学、文化、艺术事业的基本方针。这一方针的基本精神，就是在政治方向一致的前提下，允许不同的观点、学派可以自由讨论和互相竞赛，学术中的是非问题应当通过争论和实践去解决，而不应当采取简单的方法去解决。《河南

《大学研究生论丛》作为一个学术阵地，只有切实贯彻“双百”方针，实行学术民主，才会充满生机，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推动科学事业的发展。

再次要不断改革，锐意进取，努力办出自己的特色。在学派林立、丛书众多的今天，要想使自己的丛书赢得广大读者的欢迎，成为青年在科学研究中的挚友，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除了方向正确、内容坚实外，还必须有自己的特色，有区别于同类丛书的独到之处，即形成自己的风格。要做到这一点是不容易的，需要编辑同志们统一思想，不断探索，孜孜以求。

第四要走群众路线。编辑、出版好一套丛书，绝非几个人所能做到的，必须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努力。特别是对经验不足的青年同志来说，更需要努力学习编辑业务，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虚心向同行学习，博采众长，为我所用。这样才能集思广益，群策群力，使丛书越编越好。

祝愿《河南大学研究生论丛》日加获得广大读者的喜爱！

1987年1月

目 录

略论实践主观性·····	崔永和 (1)
关于辩证思维形式进一步形式化的尝试·····	柳昌清 (11)
论创造性实践·····	姜正冬 (25)
潜意识与主体意识结构·····	赵 泳 (34)
从哲学到政治经济学的发轫范畴·····	田 光 (42)
论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双重身份和社会 主义个人消费品的双重分配·····	耿明斋 (52)
略论劳动就业与经济增长的关系·····	吴国敏 (64)
横向经济联合、竞争与地区经济的 梯度开发·····	何亦健 (74)
市场机制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的基本调节方式·····	樊志刚 刘雪琴 (80)
企业目标效应之比较研究·····	李朴民 (84)
福建原始社会概述·····	王犹升 (91)
从“审刑院”一门的记载看《宋会要 辑稿》的史料价值·····	李怀银 (102)
自立军“勤王”口号浅析·····	何 敏 (108)
美国行政官员任用中的“人才竞争” 原则·····	席来旺 (118)
十七世纪英荷矛盾初探·····	李永清 (127)
列宁关于苏维埃政权文化建设的思想 述评·····	刘笑盈 (135)
试论两次世界大战之间英国的中东欧政策·····	王金虎 (148)

第一阶段的纳粹外交政策……………田景梅译(157)

《楚辞》成书新说……………孙克强(164)

自我·吏治·理性……………王立群(172)

从东坡赋看其人生哲学的内部构成……………薛亚康 张孟强(185)

陈衍的诗论及诗作……………姚 河(196)

四十年代讽刺小说人物形象漫论……………袁凯声(209)

关于《鲁迅全集》的两则误注……………李天明(222)

端木蕻良小说创作略论……………沈卫威(228)

留日时期鲁迅民族主义文化观中的

尼采思想……………徐 江译(238)

意识流和福克纳的《喧哗与骚动》……………曹永毅(250)

王念孙语源研究的基本原则……………马豫静(261)

汉字隶变后形声结构辨析……………王蕴智(272)

从“兼语”式看汉语语法体系所存在的问题……………金昌吉(282)

琼瑶小说语言中的“好…好…”格式……………马顺利(295)

试论西方近代的兴趣教育思想……………郭 戈(303)

心理分析学说简析……………刘金平(312)

从儿童道德品质的发展看人格形成的年龄

特征……………许少康(322)

论运动心理学实验研究的客观性……………陈国民(331)

评人本主义心理学的个性观……………刘永芳(340)

从模糊数学观点分析个性的不重复性……………党 皓(350)

豫西山区的干旱类型及其与农业生产的关系……………千怀遂(354)

论开封经济区城镇群体的形成与演变……………覃成林(363)

略论实践主观性

政治系79级哲学专业 崔永和

人的观念、动机、目的等精神因素是否是实践构成的基本要素？实践是否具有主观性？承认实践的主观性会不会动摇实践观上的唯物主义一元论？在哲学界颇有争议的诸如此类的问题，不单纯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直接与现实的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实践密切相关的问题。本文的基本观点是，实践不仅具有物质客观性，而且具有主观性。否认实践的主观性，其危害不亚于否认实践的客观性。

主观性是实践的基本属性之一

几年前，为了坚持实践观上的唯物主义一元论，哲学界有人提出“净化”实践的要求，主张剔除实践的主观要素，洗刷实践观上的主观色彩，用以保证实践的“纯粹的客观性”。他们认为，在认识与实践的关系中，“实践是决定者，认识是被决定者，”“实践是第一性的，认识是第二性的”因此，在实践的结构中不存在精神因素。不这样看待实践，就不能在实践观上，坚持唯物主义的一元论，就必然滑向目的论或唯意志论的泥潭。这种观点，笔者不敢苟同。

人类的实践活动，在本质上区别于任何其他动物的本能活动的显著标志，在于它不是消极地适应环境的生物生理活动，而是基于一定需要，具有明确目的改变和再造客体，从而也改变和再造主体的自觉活动。遵循实践本身的固有逻辑，人们不难发现，在实

践活动发生的起动点上，就已经存在着主观与客观、主体与客体的相结合和交互作用。任何实践活动的具体实施的准备阶段，都实际地存在着实践因素的酝酿聚合。为了达到在对自己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他们首先对各种实际条件和客观趋势进行估计、比较、筛选和预测，其中包括对于有关的人类既得经验、知识等进行具体的思维加工或主观处理，从而在观念上把实践建构出来。这是整个实践过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为客观事物向实践客体的转化，为主观意识向客观实际的物化提供了观念的前提，从而使使得实践活动从其起点阶段既有别于自在的自然过程，又远远优于动物的本能活动。所以马克思认为，织工较之于蜘蛛、建筑师较之于蜜蜂要聪明得多，因为“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①也正是这种观念地存在于实践开始阶段的主体的目的、意向、动机、理想等等，成为实践的内在动因，构成实践过程一以贯之的、经常起作用的必要条件。

当着实践主体在主观上完成了实践建构或实践决策之后，主观与客观的结合、主体与客体的交互作用，便进入具体实施的阶段，实践呈现为生动具体的、可感知的客观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主观的东西不仅借助于客观的东西而具有客观现实性或可感性，即通常所谓人们在其周围环境中打上自己意志的印记；而且，客观的东西也同时借助于主观的东西而扬弃其盲目的自在性特点，从而具有主观性。大自然里的水之成为用于灌溉、发电、航运的水，自然界中的铁矿石之成为钢材、机车，都是经由主观指导下的人类实践的结果。显然，在实践过程中，主观与客观、主体与客体是相互作用、相互渗透、相互转化的。如果无视实践的主观性，把实践等同于一般的物质过程或自在的自然过程，那么，连最原始的人类活动也将是不可思议的。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说过这样的话，“从前

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②这段话的意思 从正面就是说，马克思主张对“事物、现实、感性”不仅要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且要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要从主观方面去理解。这是为什么呢？马克思之所以对人们的认识提出这样的要求，从本体论的角度说就是因为人类生活环境中的现实事物，都是与人类实践密切相关的，对于实践之光所照耀的人们现实世界的理论把握，必须走出旧唯物主义的窠臼，充分注意到实践创造物中人的意志的印记，如实地承认实践的主观要素的作用。显然，如果实践不具备、不体现人的主观要素，那么，人的意志就只能封闭在主体自身，而不能达于客观对象。如果承认实践的客体打上了人的意志的印记，那么，又怎能否认实践本身所具有的主观性呢？主观的精神因素不能处在实践过程之外作为实践过程得以进行的前提，它必然贯穿于实践活动的始终，列宁正是基于对实践过程的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的交互作用和内在统一的理论考察，才将“人的有目的的活动”同“自然界（机械的和化学的）”加以区别，认为二者是“客观过程的两个形式”③实践过程因其主观要素的参与而有别于一般的物质过程。

基于以上的粗略分析，可以肯定，主观性同客观性一样，也是实践的的必要条件和基本特征。只有同时承认实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及其辩证统一，才能具备正确理解实践的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的可靠基础。正如恩格斯曾经指出的那样：“人离开动物愈远，他们对自然界的作用就愈带有经过思考的、有计划的、向着一定的和事先知道的目标前进的特征。”④实践无非是两个世界——主观的世界和客观的世界——的有机会合。

如何遏止“主观能动性”的恶性发作

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的主观能动性概念，就其现实性来说，是“主体能动性”或“实践能动性”。它既非“一般物质的能动性”，也非“纯粹精神的能动性”，而是在一定思想、目的指导下，有赖于客观条件和物质、能量交换才得以实现的自觉的现实过程，或者说，是特定的主观精神与客观条件经由特定主体选择运筹的整体性过程的运动机制。

但是，实践净化论者却认为，“能动性仅仅是精神的属性”，似乎可以与客观的东西毫不相干。并由此期望以所谓不包含任何主观成分的实践充当“约束、遏止主观能动作用自我膨胀、恶性发作的客观物质力量”，不然，人们就将备受主观能动性任意发作的摆布和捉弄。这样貌似“唯物”的观点，起码忽略或曲解了如下两个问题：

其一，精神是怎样发挥其能动作用的？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主体能动性是指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中，不断地形成和表现出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一方面，人们对于世界的认识是能动的过程。但这种能动地、近似地认识客体的活动，基于在实践中千百万次的重复和积淀而形成思维的逻辑，具有了相对独立性。它对于客体属性的选择和分析综合，都是在主观领域的范围内进行的，尚未形成任何现实的物质力量。人们认识客体的目的在于通过实践改造世界。这一为人类特有实践，已走出主观领域迈向了外部世界，作为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活动，它架起了主观精神与客观世界之间的桥梁。因此，它既有别于盲目的动物式本能活动，又根本区别于自然而然地发生着的纯粹物质过程，而是主观与客观的特定结合方式，主体与客体的可感知的交互作用过程。正是在这种中，人们才能够在对自身有用的形式

上不断地改变着物质存在，在客观世界中产生着纯粹自然过程所不能自行产生的崭新过程和属性。而单凭人们的精神、目的等等，则无论怎样都不可能作为单独的行为主体而创造世界，不可能单独地以现实力量作用于（或者“反作用”于）客观物质过程，它必须由主体承载靠实践赋予活力，即作为实践的内在要素，方能实际地发挥作用。

哲学界某些论者，一方面承认实践的目的要素，另一方面却不愿意进而承认实践的主观性，这显然在理论上是不彻底的。

其二，如何遏止“主观能动性”的恶性发作？在某些论者看来，以往我们之所以发生目的论、唯意志论的错误其原因在于我们承认了实践的主观要素。因而必须用净化了的纯客观的实践来制约、遏止“主观能动性”的恶性发作。其实，如前所述，实践从来就是主观与客观、能动性与受动性的对立统一过程。实践在一方面具有受动性，既是说，由于人的目的在实践中的实现，受种种限制，实践不能任意妄为。“‘客观世界’‘走着自己的道路’，人的实践面对着这个客观世界，因而目的的‘实现’就会遇到‘困难’，甚至会碰到‘无法解决的问题’……”^⑤可见，即使渗透于实践过程、付诸实践的思想、理论、目的，也决不可能是为所欲为的。它必然同时受着如下两方面力量的制约：其一，受制约于作为实践客观条件的自然客体（包括人为客体）的运动规律；其二，受制约于人本身的客体属性和利害得失。

主体人的利益，归根到底是在主观与客观、实践主体与自然客体的特殊组合与运行方式中获得的，因而，实践在另一方面又不能不具有特殊的能动性，“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⑥因此，实践的受动性适应自然，顺从外在的自然规律；实践的能动性改造自然，使之愈来愈成为实践活动的内在基础。黑格尔从客观唯心主义角度说过一段精辟的话，他说：“……目的的活动不是为了自己要把某种现存规定接受到自

身中和融会这种规定，倒是为了奠定自己本身的规定，并通过扬弃外部世界的各个规定来使自己获得具有外部现实性形式的实在性”。如果将“目的的活动”作为“实践过程”加以理解，这实在是对科学实践观的一个出色的阐述。所以列宁曾经予以充分的肯定。⑦无论是适应自然还是改造自然，都使得实践目的与外部世界发生了“共变”，都是以一定的形式体现了实现功利目的的价值原则。单纯的思想、理论、目的等等，既不能神话般地创造人间奇迹，也不可能恶性发作起来给人们带来灾难。对于那些违背实践价值原则的盲目性活动的纠正或遏止，决非凭借分割主观与客观的办法，从而以“好的客观性”制约“坏的主观性”所能奏效的，因为那将从根本上导致实践取消论。

实践的社会历史形式

基于以上分析可见，实践是主体能动地发现、选择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从而以二者统一的复合力量在对人有用的形式上改造客观和自身的社会活动。因此，对于实践的一般特征，应当予以多样性的哲学把握，其内容包括：有区别于精神活动的客观性，不同于纯粹自然过程的主观性，优于动物本能活动的社会性和目的性，既有赖于自然界又不满足于自然界的受动性和能动性，历史地具体地从自发性不断地走向自觉性。实践特征中的任何一个方面的差异，都会排列组合出相互区别的具体实践形式。实际上，作为社会生活的基本内容和本质的实践过程，在创造社会历史条件的同时，总是受着这些条件的严格制约，因而不能不呈现出其相互区别的阶段性和具体历史形式。当着马克思指出实践的“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这总是一样的”的同时，又指出不要由于这样统一就忘记各个时代之间的“本质的差别”。⑧不仅因其客体条件和物质手段的不同，而且因其主体条

件和主观要素的不同，都会导致实践形式(过程效果等)的不同。

具体说来，任何实践都是具体的人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所从事的具体活动。因此，从其客体、手段和效果来说，实践可分为物质性活动的实践与精神性活动的实践，从其主体角度来说，实践可分为个体实践和群体实践；从其主观要素的性质和层次来说，实践可分为自发实践与自觉实践。这些具体实践形式的互相渗透、彼此制约和不断演化，实际构成人类社会的进化发展史。

然而，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真正意义，并不在于对具体实践形式的简单描述和实证性的罗列，更不奢望于穷尽一切具体实践形式及其各个细节，而是从理论研究和预测中，为人类实践指供一般的科学方法论。依据此原则，试提出并简析以下三个问题：

第一：如何理解精神性活动的实践？存社会生活领域，人的需要分为两类，即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由需要决定的社会分工，只是从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的时候才开始成为真实分工。

“从理论领域说来，植物、动物、石头、空气、光等等……，是人的精神的无机界，是人必须事先进行加工以便享用和消化的精神食粮；同样，从实践领域说来，这些东西也是人的生活和人的活动的一部分。”^⑥可见，精神性活动的实践作为实践具体形式之存在，是毫无疑问的，它甚至包括类似于“天文学上的观察、发现等等的实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5页）。

在以往漫长的历史时期，只是由于这种实践形式与物质性活动实践的混然一体，所以一直未能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

实际上，如同人们通常所理解的物质性活动的实践一样，精神性活动的实践同样具有其客观要素与主观要素，同时又有其特点：从事此类实践的主体所支出的活劳动，主要不是自身的体力而是其脑力，它是人类所特有的感觉——思维机制的显著标志；此类实践是主体对于客观过程的主观化、条理化以及对于以往人类认识成果的辩证继承和再加工的特殊过程；它以物质性活动实践

为基础，又以其精神产品为物质性活动实践提供必要条件和主观指导，从而使两类实践相互渗透、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由此看来，科学实践观不仅承认实践的主观要素，而且还进而承认这种要不是凭空产生或上天赐予的神物，而是产生于精神性活动的实践形式。这不但不是任何形式的唯心主义，而且是捍卫了科学实践观的辩证特征。

第二：如何理解个体实践？社会历史过程中同时存在着人与人的关系和人与自然界的关系，这两重关系的交互作用，编织着人类历史的画卷。正是在这种意义上说，任何历史条件下的个人，既不可能独立于自然界之外，也不可能与其他人相隔绝，在其现实性上，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但是，只有当人在实践中成为创造社会关系的主体，才成为现实的人。旧唯物主义者不懂得这个道理，所以未能达到科学的实践观。

长期以来，理论界流行着一种把个体实践与群体实践机械切割或截然对立起来的偏见。在抽象地强调集体主义的原则下，从理论上取消一切个人的认识与实践，贬低一切个人的能动性、创造性的作用，以至于酿成我国五十年代中期以后那种集体吃国家、个人吃社会的“大锅饭”的局面。

其实，作为实践主体的个体与群体之间，从来没有不可逾越的绝对界限，二者相互依存，彼此制约。一切历史条件下的任何个人，都自觉不自觉地处于同其他人的交往之中，他本身就是一定社会关系的产物和现实承担者。然而作为实践的现实个体，由于其生理素质、认识水平、精神境界以及所处外界环境和社会地位的差异，当他们以其特有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来活动时，就导致他们所从事的具体实践活动方式、及其社会效果的差异。从而也使得群体活动处于变化之中。由此出发，马克思主义者在反对割裂主体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固有联系的同时，如实地承认实践个体的相对独立性，重视对个体及其能力的关心、培养、教育，

努力为个人的全面发展创造条件，充分调动个人的积极性、创造性以推进人类进步事业。那种把实践主体扭曲成为与个体毫不相干或截然对立的“人民”、“群众”、“集体”的概念空壳的做法，是与科学实践观根本不相容的。

今天，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经济体制和其他社会改革的全面开展，个体实践活动方式愈来愈具有其重要的社会作用。对于实践个体不仅用自己的体力，而且用自己的智力创造社会财富的积极性、主动性，应当予以鼓励表彰，而不应以任何借口压抑打击。

第三：如何正确理解科学的实践概念？我们不赞同实践净化论者否定实践的主观性以切割实践，但并不反对对于实践过程进行科学的思维抽象。早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自己的哲学体系时，就把实践规定为“革命的实践”，指出：“费尔巴哈想要研究跟思想客体确实不同的感性客体，但是他没有把人的活动本身理解为客观的活动。……对于实践则只是从它的卑污的犹太人活动的表现形式去理解和确定。所以，他不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⑩可见，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从来就不满意于旧唯物主义者那种貌似“客观”，实则实证性地记录和描述人们活动的实践概念，而是力求从有益于人类自身发展的角度，以“环境的改变与人的活动的一致”，作为革命的实践概念的本质特征。这种既具有实证性，又具有规范性的实践概念的根本宗旨，在于指导人们在实践中不断减少盲目性、增强自觉性，努力从自然压迫和社会压迫下解放主体，发展主体及其能力。

基于此宗旨，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主张，处于特定自然环境和历史条件下的主体，永远不可满足于眼前的一孔之见和一得之功，而必须着眼于实践的效果系列和人类发展的总体要求，努力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在实践中恰当地统一起来，从现实的具体的主客观条件中，选择并排列组合出